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吉文”）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本金为 5,000 万元，用途为购买项目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借款期限 6 年。

公司拟按照目前持有集成吉文的股比 87.42% 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公司对应担保金额为 4,371 万元本金、相关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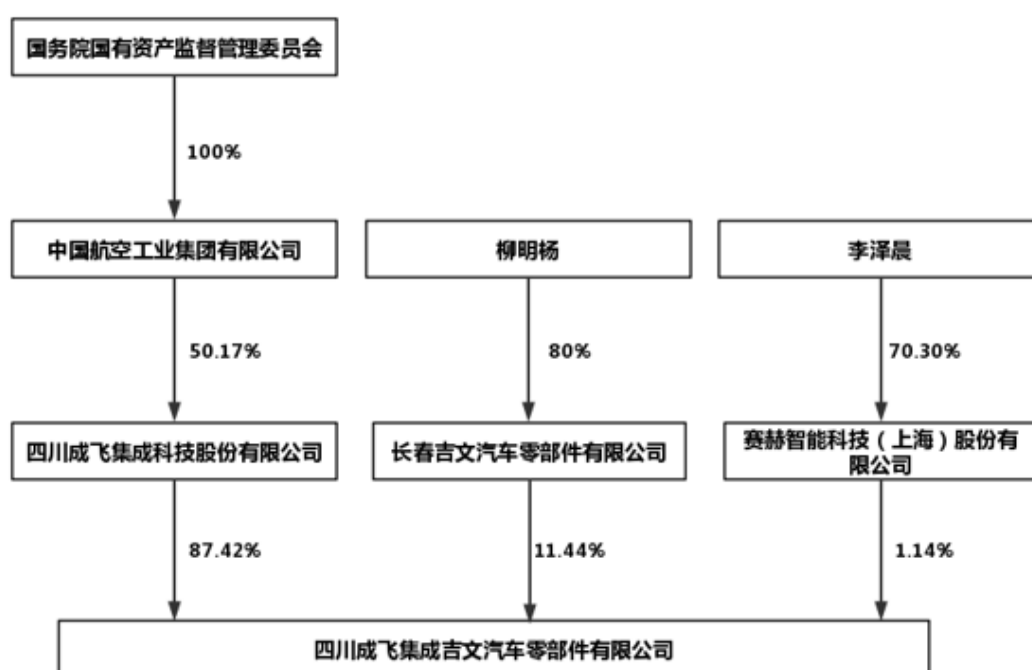
（三）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1 日
- 3、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合菱西路 66 号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050061880G
- 6、法定代表人：赵健
- 7、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22.82 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28,477.76	338,187,587.71
负债总额	216,697,873.19	105,638,051.87
所有者权益	216,930,604.57	232,549,535.8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206,079.71	120,199,416.30
利润总额	-15,536,281.43	-570,164.97
净利润	-15,923,947.66	324,162.51

11、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否。

12、履约能力分析：集成吉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目前属于战略投建期，因预计后续几个年度其订单大幅增长，集成吉文为未来订单实现进行了相应的产线建设和工装投入，导致 2023 年出现暂时性亏损，后续随着订单有序量产交付，预计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都将逐步得到改善，所以履约能力不存在实质风险。集成吉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集成吉文因业务发展，产线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5,000 万元，用途为购买产线建设需投入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 6 年，贷款利率为 4.53%。集成吉文的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集成吉文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成飞集成和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按各自持有集成吉文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即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没有先诉抗辩权。

（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对应担保金额为 4,371 万元本金、相关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间按相关银行为集成吉文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集成吉文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

公司与集成吉文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担保人按照所提供担保金额的 1% 向公司交担保保证金。集成吉文未履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的，公司以保证金优先受偿；集成吉文履行完毕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的，公司将保证金退还被担保人。

（三）反担保及其他保障措施

集成吉文拟采用抵押反担保的方式，以其名下机器设备向成飞集成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含主债权（即人民币 4,371 万元整）及其利息、赔偿金及违约金，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财产的处置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集

成吉文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债务提前到期且抵押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为集成吉文项目投建期融资所需，可有效通过财务杠杆使集成吉文完成项目正常推进，减少股东资金投入。

2.本次担保金额为 4,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预计自 2024 年开始，集成吉文已签单项目将陆续收回工装投入资金，项目量产后汽车零部件现金流将逐年增加，集成吉文有以自有资金偿付的能力。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较好，融资能力较强，如果集成吉文发生违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

3.公司将按持有集成吉文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和接受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公平、对等。

4.集成吉文拟采用抵押反担保的方式，以其部分设备向担保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1,7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3,150 万元关联担保的事项，目前尚未执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且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未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4,371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6,09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且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拟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